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F棟
聯絡人：巫冠儒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3
傳真：(02)2653-2071
電子郵件：guanru199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1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027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2141406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明則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，
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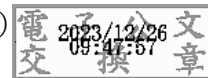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6187號 品名「安柔乳膏 20%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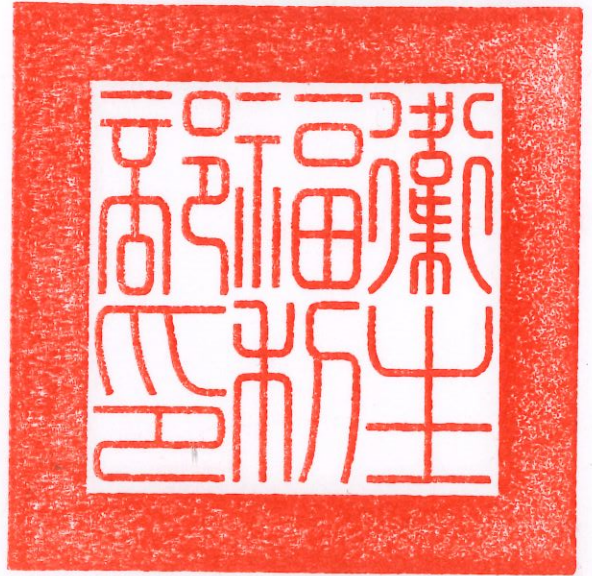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明則實業有限公司、歐帕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8027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明則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6187號品名「安柔乳膏 20%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